

由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 觀察其對臺政策

An Observation of PRC Taiwan Policy Based on “A series of Measures Relating to promoting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黃奕維 (Huang, I-Wei)

本刊研究員

壹、前言

大陸國臺辦今（2018）年 2 月 28 日宣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31 項對臺措施（下簡稱「《措施》」），主要聚焦在對臺灣「兩高一青」的爭取。所謂兩高乃指「高競爭力與創新產業臺商」，以及「高競爭力高階人才」，一青是指「具有競爭力的臺灣青年」。其中 12 項涉及加快給予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19 項涉及逐步為臺灣同胞提供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措施》具有 3 項特點：一是圍繞大陸重大行動計畫和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產業、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前所未有。

從整體面來看這次的對臺政策，發現所有優惠措施都符合大陸對臺「一代一線」一要「加強與臺灣基層一線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的目標，包括：深化臺灣企業投資並去除投資障礙、經濟文化交流更為開放，以及就學就業優惠等。新措施意味大陸對臺政策持續轉向：不再單方面對臺投放資源，而是在大陸準備好紅利吸引臺胞。落實大陸「以我為主，兩岸融合」的目標。

貳、《措施》要點概述

《措施》在加快給予臺商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方面，主要包括明確臺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臺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臺商也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此外，開放臺商公平參與政府採購；臺商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逐步為臺胞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方面，主要包括向臺胞開放 134 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臺胞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及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多項基金，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加入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與大陸扶貧、公益等基層工作。《措施》明定，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此外，也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

參、《措施》與歷年措施對照

大陸從 2000 年開始，全力擴大對臺採購貿易以及擴大交流、推廣旅遊等各項對臺措施，主要是希望增加兩岸互賴並期能轉變臺灣民意。2007 年第 3 屆國共論壇，大陸針對臺灣民眾開放 15 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後，大陸幾乎每年均有新的「對臺措施」發布。針對於交流對象分為青年、農漁民、臺灣企業與全民等族群，推出不同的措施。總之，以讓利對臺作為手段，鎖定不同對象進行政策收買人心，成為對臺政策的方針。

在兩岸交流互動中，海峽論壇、兩岸企業家峰會與經貿文化論壇三者，號稱兩岸交流與合作的三大論壇，其中海峽論壇一直扮演重要的管道。縱觀海峽論壇從第 1 屆舉辦至第 9 屆為止，每屆論壇均約略可以看出大陸對臺措施的變遷。依照現有資料初步分析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3 屆國共論壇）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9 屆海峽論壇），以及大陸相關法規，大陸對臺措施與今年 2 月 28 日所提 31 項對臺措施相較，約八成具

有一致性與連慣性，內容主要為持續不斷放寬臺灣學生及其他臺灣居民在大陸就業相關政策，加速開放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並為臺灣民眾、臺資在大陸發展擴大提供就業、投資便利性，如優惠稅率徵收方案、貸款金融服務或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大陸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等基礎設施建設。可見，《措施》主要係將原本散落於從中央到地方、黨政與事業部門，各項對臺優惠不同的試行經驗或規則加以彙整。

而《措施》與既有措施主要差異包括：官方合作模式全面轉為民間交流方式，地區性對臺措施（原開放福建平潭等區域）轉向全面開放（全大陸適用），農漁相關產業逐步轉向高科技及綠能產業，逐步改變推動陸資、陸企來臺投資政策，轉向吸納臺資、臺灣專業人才赴大陸投資及就業，大幅度開放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另針對中華文化遺產保護、醫師、金融、徵信等產業人才啟動吸納政策。

表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與既有相關措施對照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1	臺灣同胞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以下簡稱「臺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劃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支持臺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第 8 屆海峽論壇，為臺灣民眾在大陸工作提供更好的便利性繼續支持臺資企業推動轉型升級促進兩岸產業融合發展。	對臺商而言，屬於新的政策，亦即臺商可參與「中國製造 2025」，且與大陸企業等同待遇。
2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 第 3 屆海峽論壇，降低臺胞赴大陸成本。 - 第 6 屆海峽論壇，針對臺商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按 15% 稅率徵收。	
3	臺灣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同等政策。受聘於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的臺灣地區科研人員，可作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課題）負責人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人員同等政策。對臺灣地區知識產權在大陸轉化的，可參照執行大陸知識產權激勵政策。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4	臺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 例如湖北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頒布的《可開放台商參與的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專案推薦專案名錄、簡介》 • 第 1 屆海峽論壇，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臺資企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參與大陸擴大內需的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 • 第 3 屆海峽論壇，福建地方性對臺措施：加大基礎設施投入、開辦土地經營權和果茶樹抵押貸款服務、設立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專項資金、實行稅收和電價優惠等方面，積極支援臺灣農民在閩創業發展，全面調降赴大陸簽證費用等。	
5	臺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2007 年《外商投資建設工程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原僅限於特定地區，但現在全面開放。
6	臺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7	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臺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8	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臺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大力推進臺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	• 第 4 屆海峽論壇，對臺生及其他臺灣居民到大陸事業單位就業擴大試點。 • 第 6 屆海峽論壇，平潭綜合實驗區因應兩岸合作提出土地開發模式改革試點。	對臺商而言此屬於舊的政策，僅更明確的指出將開拓更多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
9	臺資農業企業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持政策和優惠措施。	• 第 1 屆海峽論壇，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平臺建設。 • 第 3 屆海峽論壇，大陸增設 4 個臺灣農民創業園區。 • 第 6 屆海峽論壇，福建漳州設立海峽兩岸新型農民交流培訓基地。 • 大陸國務院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關於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農業農村發展新動能的若干意見》。	對臺商而言此屬於舊的政策，但農機購置補貼則為前述政策文件的內容之一。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10	臺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臺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 第 4 屆海峽論壇，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對在大陸的臺資企業再提供 6,000 億人民幣的貸款額度。 -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等單位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 第 9 屆海峽論壇，中國銀監會向銀行業下達指導意見，未來臺籍人士在大陸辦理信用卡，除年齡須有 25 歲至 65 歲之間限制外，其它核准條件與大陸公民相同。	
11	臺灣微信機構可與大陸微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微信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等單位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12	臺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 第 4 屆海峽論壇，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對在大陸的臺資企業再提供 6,000 億人民幣的貸款額度。 - 第 9 屆海峽論壇，中國銀監會向銀行業下達指導意見，未來臺籍人士在大陸辦理信用卡，除年齡須有 25 周歲至 65 周歲之間限制外，其它核准條件與大陸公民相同。 2017 年 1 月 13 日，人民銀行發布 9 號文《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	此屬於舊政策的延伸開放，亦即臺資銀行本可對大陸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而此增加臺資銀行參與大陸實體經濟機會。
13	臺灣同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 第 1 屆海峽論壇，進一步向臺灣居民開放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項目。 - 第 2 屆海峽論壇，臺灣學生報考大陸民航學校允許臺灣機務維修人員和機務維修專業學生考大陸機務維修執照並鼓勵去大陸工作。	過去已允許臺灣醫師赴陸中短期就業，或是申請臨時執業資格。據不完全統計，近三十年來，大陸對臺灣同胞開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 第 3 屆國共論壇後，針對臺灣地區居民開放 15 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分別為：經濟、會計、衛生、計算機技術與軟件、質量管理、翻譯、拍賣師、執業藥師、棉花質量檢驗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造價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和註冊稅務師。 - 第 4 屆海峽論壇，臺灣居民可以在大陸高校申請教師資格證。	放的職業資格考試已達四十餘項。
14	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千人計畫」。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萬人計畫」。	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決定實施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的「千人計畫」。 2012 年 8 月，中共中央決定實施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計畫，亦「萬人計畫」。	
15	臺灣同胞可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具體辦法由相關主管部門制定。	2017 年 5 月，國臺辦、「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研究決定，參照大陸居民待遇，向在大陸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臺灣研究人員開放國家社科基金各類項目申報。	
16	鼓勵臺灣同胞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文化遺產保護工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等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臺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大陸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參加「中華文化走出去」計劃。符合條件的兩岸文化項目可納入海外中國文化中心項目資源庫。		
17	支持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提名涵蓋臺灣地區。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同胞可參加當地勞動模範、「五一」勞動獎章、技術能手、「三八」紅旗手等榮譽稱號評選。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18	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 第 6 屆海峽論壇，允許臺灣地區投資者在福建省設立由大陸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的文藝表演團體。允許臺灣地區投資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 39 條、41 條，開放外資電影等產業進入中國大陸需經國務院審批核可。	舊政策，兩岸合拍劇早在 2008 年開放。此次進一步取消數量限制。
19	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臺、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受數量限制。	2004 年 3 月《促進廣播影視產業發展的意見》、2004 年 6 月《中外合資、合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企業管理暫行規定》。	
20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第 6 屆海峽論壇，允許臺灣地區投資者在福建省設立由大陸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的文藝表演團體。允許臺灣地區投資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舊政策，但開放給臺灣影視產業及人才，取消限制及縮短審批時間。
21	對臺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同時段進口的臺灣圖書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	大陸《出版管理條例》第 43 條規範出版物進口單位需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審批後始可進口。大陸的圖書進出口公司也都是國營所有，負責把關審查進口圖書，所以是臺版圖書進入大陸市場的主要關鍵。	
22	鼓勵臺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		上海臺灣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倪永杰曾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於《旺報》發表「融和發展 促兩岸青年世代理解」，提出類似內容
23	支持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	第 3 屆海峽論壇，新設 6 處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地點：福建馬尾和青礁，白礁慈濟宮，廣東梅州，湖南芷江，海南保亭以及山東威海)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第 5 屆海峽論壇，新設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地點：山東曲阜孔廟、山東泰安泰山、湖北武漢辛亥革命遺跡遺址、湖北隨州炎帝故里、浙江富陽市黃公望隱居地、湖南炎陵縣炎帝陵、江西鷹潭龍虎山、福建福州三坊七巷、福建三明寧化石壁、廣東廣州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陵園、重慶抗戰遺址博物館等地增設 11 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	
24	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		新政策，該基金是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設立的一個專項基金。
25	鼓勵臺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大陸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		
26	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一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	根據大陸《衛生部關於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暫行規定》、《衛生部關於對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教育部衛生部關於舉辦高等醫學教育的若干意見》，大陸執業醫師資格考試由國家衛生部與國家人事部共同組織，實踐技能考試與醫學綜合筆試兩項考試須一次性通過，考試通過後拿《醫師資格證書》，註冊一般由單位統一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辦理，註冊後拿到《醫師執業證書》。如果拿證兩年後還沒有註冊，就需要再培訓 3~6 個月，並通過考核後才能註冊。	
27	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臺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大陸衛生部新聞發言人毛群安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參加國臺辦新聞發布會時，說明具備一定條件的臺灣地區永久居民，如果申請大陸醫師資格，通過認定方式核發《醫師資格證書》，具體辦法將另行頒布。	

	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大陸相關對臺措施	備註
28	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臺灣醫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臺灣地區醫師在大陸短期行醫管理規定》已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經大陸衛生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9	在臺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臺灣同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30	鼓勵臺灣教師來大陸高校任教，其在臺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第 4 屆海峽論壇，進一步放寬臺灣學生及其他臺灣居民在大陸就業的相關政策；臺灣居民可以在大陸高校申請教師資格證。	
31	為方便臺灣同胞在大陸應聘工作，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做好系統升級，支持使用臺胞證註冊登錄。	- 第 8 屆海峽論壇，為臺灣民眾在大陸工作提供更好的便利性繼續支持臺資企業推動轉型升級促進兩岸產業融合發展；臺灣青年至大陸發展、大陸將為青年人至大陸創業學習搭建平臺。 - 國臺辦 2017 年 5 月 10 日新聞發布會提到明確要求招收臺灣學生的高校應為臺灣學生註冊學籍、建立檔案，解決臺生畢業後留在大陸工作時的檔案管理和使用問題。	

資料來源：自行蒐集整理。

肆、綜合分析

一、多數措施係既有政策延伸，意在跳過官方拉攏民間

此次《措施》內容，許多都是既有措施的彙整、擴大、延伸。例如開放就業，大陸這次則是在過去政策基礎上，進一步放寬執業資格。如醫療服務，過去就已允許臺灣醫師赴陸中短期就業，或是申請臨時執業資格；而就業部分，同樣延續以往政策方向，目前公布的幾項措施，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其實早前已都開放；影視方面，兩岸合拍劇也早在

2008年開放。大陸企圖藉此進行政治操作，並影響我輿論的成分大於單純招募臺灣人才。這些所謂的對臺措施背後都有一個目標，就是把臺灣消融在大陸當中，所以透過這些政策把臺灣的資金、優秀人才吸引到大陸去，甚至寄望影響臺灣人的政治認同。

然而，《措施》具有戰術與戰略兩個層次的意義，戰術面，《措施》將創造大陸對臺灣產業的磁吸效應，和對臺灣人民的吸心效應，政府不能輕忽。以產業磁吸效應為例，《措施》推出不久，大陸證監會隨即審批鴻海集團旗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在上海A股掛牌，接著傳出南僑子公司也將到上海申請上市，可預見磁吸效應還會持續擴大；在人民的吸心效應上，相關措施臺灣人民的吸引力不可小覷。

更重要的影響在戰略面，《措施》顯然是大陸一連串兩岸新戰略布局的開始，大陸已找到「單面跳過」兩岸分治事實的新路徑，直接把臺灣人民和大陸人民齊視看待、同等賦權。透過大陸崛起所累積的強大政經實力，跳過我政府直接和臺灣人民溝通交心。這等於在戰略心態上，已把兩岸視為「統一體」。無怪乎，部分學者稱《措施》是大陸「統一後政策」的「提前實現」。

從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的內容分析，大陸對臺政策的大方針為：在「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關係。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臺獨」分裂圖謀與行徑。以方法與手段來說，對臺措施就是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逐步推動臺胞、臺生、臺商在入學、就業、創業、生活上與陸胞同等待遇的「政治工具」。大陸的各種片面對臺措施，一是利之所趨很難阻擋欲享其利者，二是其實力與日俱增，未來對臺政策內容只會更具引誘性，因此臺灣的回應方式要順勢而非防堵，兩岸能否重建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更是重要的基礎。

二、全面拉攏臺灣企業及人才，政府需提醒赴陸相關風險

《措施》主要特色：第一，在針對大陸臺商開放部分，包括臺商設立研究中心可以享受降稅優惠；臺灣人士和企業在大陸設立的獨立法人可以申請或參與大陸國家科研計畫；臺商可以參與大陸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以及臺灣金融業可以與大陸金融業合作，包括參與聯合貸款等。第二，針對個人開放部分，允許臺灣人民參與大陸一百多項的專業證照考試；有

些證照甚至可以用認證方式即可，例如醫師執照；臺灣人可以申請國家科學基金在內的各項科研基金等。第三，開放的項目很多甚至比當年兩岸服貿協議中開放的項目還多，例如，臺灣拍的電影和電視劇輸入不受數量限制；臺商可以參與大陸政府採購等。第四，開放的項目主要針對大陸內需市場的需要，所以很明顯是大陸藉著廣大市場來吸引臺灣的人才、資金與技術。

從內容來看，這 31 項對臺措施除了給予臺商投資及土地優惠之外，還涵括金融、教育、影視及醫療等專業領域，由此可見，大陸對臺工作似乎已經由傳統的臺商，轉為專業人才的領域，也彌補近日大陸環保追殺令，所引發的臺商撤離潮。而這些專業領域一直是臺灣最重要的軟實力，也是臺灣優於大陸的強項，而過去這些專業人才，之所以對前往大陸發展躊躇不前，最主要原因便是無法享有與大陸人才對等的立足點，而如今大陸以同等待遇來打破藩籬界線，將會對臺灣人才造成相當大的磁吸作用。由於這些項目對臺灣企業和國人有利，所以政府很難禁止企業或國人爭取這些利益，因此政府的作為可能有限。政府應要提醒國人，赴大陸投資雖然有機會，但是也有不少風險，因此赴陸之前，一定要先做好風險評估；另外，由於這一次也開放金融業可以參與大陸銀行的聯合貸款，臺灣的銀行曝險程度可能因此增加，金融管理部門應當做更仔細的檢查。

三、對臺措施規模龐大，如何落實考驗大陸治理能力

此次大陸端出的《措施》，仍須審視陸方是否做好相應配套措施，以及觀察落實成效。在執行與落實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為：

- (一) 大陸推動兩岸社會經濟文化交流係為政治目標而服務，任何的社會經濟文化融合發展都必須堅持「一中反獨」與和平促統的最高與最終戰略目標。因此，其在策略上與具體作法上不僅與一般國家在推動經濟社會文化交流不盡相同，有時反而因為高舉政治目標而大打折扣。
- (二) 《措施》攸關兩岸經濟、社會、文化融合涉及到中共黨、政等各部門具體權限與部門利益，國臺辦並非執行主管機關，因此跨部門的協調至為關鍵。此次雖然有含國臺辦、國家發改委等共 31 個部門的協調而提出涵蓋甚廣的《措施》。但是未來在具體落實與執行時各部門能否有效貫徹殊值關鍵。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教授劉國深也承認，《措施》一下子推出這麼多促進兩岸合作的措施，對於大陸方面的治理能力來說，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政策創新。大陸未來將以何種方式落實以及地方政府能否執行，都是外界關切重點。否則，就會跟以往臺商所稱口惠而實不至的相關措施一樣，變成心理戰、文宣戰。

四、透過《措施》擴張「銳實力」，製造我社會恐慌情緒

《措施》主要係將原本散落於從中央到地方、黨政與事業部門，各項對臺優惠不同的試行經驗或規則加以彙整。如前述，若欲待該 31 項措施具體落實，還得克服其長年以來的各機關與部門之間的條條塊塊利益糾葛。而今，該 31 項措施尚未能具體落實前，大陸卻積極擴張「銳實力」(Sharp power)，藉發布該措施，既削弱我朝野團結、製造我社會恐慌，又操控對中共政權友好的意識形態；甚至在國際社會上，將臺商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做為特定的全球化議程。而大陸「銳實力」擴張，近年也引起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歐盟等之國際疑慮與戒慎，我國亦可審視此情勢發展，連結國際社會友我與有利條件，從而降低兩岸情勢風險，相對展現我國之進步與優勢。

五、《措施》提供赴陸發展誘因，我方應以開放與自由應對

《措施》中提到的新措施，其實都只是「機會」，絕對不是「保證」。不論是給予企業抑或是個人的待遇，雖然可以提供更大營運、創業、就業，以及生活便利，但此種與大陸民眾同等待遇，最終還是考驗臺灣民眾本身是否具有競爭力。此外，雖然對臺開放國家職業資格考試項目，然而專業證照是執行業務基本資格，只是就業必要條件，絕對不是充分條件。能夠在大陸獲得證照，打造本身未來事業前景，必須考慮本身能否適應大陸社會，而非獲得證照就是就業創業保證。另要考慮經濟供需條件，所有前述開放之商機與職業資格，究竟在大陸還有沒有機會？若大陸本身在此等行業或職業類別，早就供過於求，自然不是獲利空間受到壓縮，就是職場薪水低迷不振。所以儘管在政策上放寬，終究還是要服膺經濟法則。因此《措施》對於我方人才，的確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實際出走的數量，卻有待觀察。

臺灣面對《措施》所需要的戰略心態：自信以及對自身優勢的清楚認

知。臺灣最寶貴的核心資產，正是自由與開放，這是臺灣人才養成、產業成長發展、整個社會擁有充沛創意活力的生命力泉源。正因為陸方以實體的政策優惠吸引臺灣的人才，臺灣更要堅定地「固本」，那就是堅持臺灣固有的開放精神與自由環境。

政府更應設法解決臺商及國內產業界關心的「五缺問題」，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積極拉攏及吸引臺商、臺企回流，且輔以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國家在打擊犯罪、文化交流、經貿農技、環保、反恐、疫病等領域的合作，並拓展東南亞市場，避免大陸的磁吸效應持續發酵。期待行政院針對大陸《措施》所提出 8 大強臺策略，能為臺灣的產業、市場、人才開拓良好的前景。

伍、結語

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大陸全國人大閉幕式上強硬表示，「一切分裂祖國的行徑和技倆都是註定失敗」、「中國人民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夠的能力，挫敗一切分裂國家的活動，形容中國每一寸領土，都絕對不能，也絕對不可能從中國分割出去」。對照《措施》的相關內容，未來大陸勢必持續以此種軟硬兼施的手法推動對臺工作。然而大陸以往各種對臺措施，似乎都無法達到大陸設定的效果。只要臺灣本身具備足夠的競爭力，就不必過度擔憂大陸對臺的種種統戰作為。然而未來的挑戰，不僅來自臺灣內部的衝突，更來自中西對抗的戰線，有從經濟延展到價值、文化的趨勢；隨著大陸崛起，對抗的力道與層級應該呈繼續上升態樣。臺灣夾在美「中」二個世界的最前線，經濟、文化、價值與認同的壓力之大可以想見，因此更須及早思索在經濟上、文化上如何自處，找到定位。